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491號

抗 告 人 即

聲明異議人 曾朝昌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駁回聲明異議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182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曾朝昌前因犯如原裁定附表一、二所示各罪，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本院)以104年度聲字第75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1月確定(下稱甲裁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77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6年4月確定(下稱乙裁定)，並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接續執行。抗告人請求檢察官將已經甲、乙裁定分別定執行刑確定之各罪，依其主張方式拆解改組，重新向法院聲請更定應執行刑，已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因認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民國113年9月2日雄檢信崇113執聲他2067字第1139073642號函復否准抗告人之請求，其執行之指揮並無違法不當，抗告人聲明異議為無理由，而予駁回。

二、抗告意旨則以：本件與另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68號聲明異議案件)相較，抗告人所犯各罪大多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以公平及比例原則衡量，甲、乙裁定所定應執行刑有責罰顯不相當之過苛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執行刑之必要，屬一事不再理之例外情形。為此提起抗告，請求給予重新定應執行刑之機會等語。

01 三、駁回抗告之理由：

02 (一)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所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
03 之，係以「裁判確定前犯數罪」為條件，倘被告一再犯罪，
04 受諸多科刑判決確定，所謂裁判確定，乃指「首先確定」之
05 科刑判決而言。亦即應以首先判刑確定之日作為基準，在該
06 日期「之前」所犯各罪，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規定，
07 定其應執行刑；在該確定日期「之後」所犯者，則無與之前
08 所犯者合併定執行刑之餘地，倘其另符合數罪併罰者，仍得
09 依前述法則處理，固不待言。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既有前述
10 基準可循，自不可任擇其中數罪所處之刑，合併定執行刑。
11 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之各罪，再就各罪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
12 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
13 全部相同為限，此乃因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具有與科刑
14 判決同一之效力，行為人所犯之數罪，經裁定酌定應執行刑
15 確定時，即生實質確定力。法院就行為人同一犯罪所處之刑
16 如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而受雙重處罰之危險，
17 自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故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
18 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
19 應執行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
20 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
21 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
22 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
23 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並確保裁判之終局性。已經
24 定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
25 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
26 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均
27 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而不得就已確定裁判並定應執行刑
28 之數罪，就其全部或一部再行定其應執行刑。是以，檢察官
29 在無前述例外之情形下，對受刑人就原確定裁判所示數罪，
30 重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不予准許，於法無違，
31 尚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違法不當(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

第125號、113年度台抗字第189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

1.甲、乙裁定所示各罪，最早判決確定者為乙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之100年9月19日，甲裁定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該日期之「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不得與乙裁定之各罪合併定刑。且甲、乙裁定之各罪，亦無經赦免、減刑或因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撤銷改判，致原裁判所定應執行刑之基礎變動，而有另定其應執行刑必要之情形。

2.若依抗告人主張，將乙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抽離，而將甲裁定附表編號1至2與乙裁定附表二編號2至11各罪重新定應執行刑，因定應執行刑須審酌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於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各罪之時空密接程度，考量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等刑罰目的等因素後，適度折減酌定應執行刑，未必較甲、乙裁定接續執行之刑期更有利，難認抗告人有何因甲、乙裁定定應執行刑，致有罪責過苛之情形。至於抗告意旨雖引用另案定應執行刑聲明異議裁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68號)，惟因個案情形不同，自無從比附援引，併此敘明。

(三)原裁定以抗告人請求檢察官重新聲請定應執行刑，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應准許，因認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前述函復否准抗告人之請求，其執行之指揮並無違法或不當，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核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
法官 莊崑山
法官 林柏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